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6年5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张新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文生、王祝全、陈旭红回避表决。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

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文生、夏何敏签订《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文生、王祝全、陈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